

# 菲島抗日地下工作回憶

(本文插圖刊120頁)

林作梅

民國三十年（一九四一）我在重慶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訓練處任指導組組長。時中央決定強化海外團務，派我任駐菲直屬區團書記，於同年五月抵任。

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，日軍進侵菲律賓，三十一年（一九四二）元月二日菲京淪陷。四月九日和五月六日，巴丹半島和戈律希多島也相繼陷落。至此，整個菲律賓北自呂宋島，中至維薩雅羣島，南至岷丹佬島，便都淪入日軍的魔掌了。

## 日寇種種殘暴罪行

日軍自此統治菲島三年有半，無視公理正義，滅絕人性，對交戰國軍民，肆行凌辱、屠殺、奴奪、壓迫。殘暴罪行，至今記憶猶新：

(1) 鐵達巴丹戰俘數萬名，在烈日下作四十九萬里的死亡行軍 (DEATH MARCH)，倒毙無數，世界震驚！

(2) 集中英美僑民，關入集中營，每餐只給半個玉米。

(3) 將美籍牧師、修女、傳教士等多人，以密助遊擊隊罪名，連同岷尼拉情報組（直接受命於麥克阿瑟元帥）成員三十人，於一九四四年八月廿九日在岷市華僑義山，集體執行蒙眼斬首。

(4) 菲總統奎松於巴丹失守後隨同麥帥撤往澳洲轉美，行前囑咐最高法院院長扶西·阿八·山

道斯，留在國內，肆應危局，不幸於自巴丹逃亡途行被執，日軍迫其合作遭拒，立予處決。菲人稱他是偉大的愛國者。

(5) 分區集中男人，掩捕游擊分子，真正游擊

分子早已聞風遠颺，可憐逃不掉的菲人，千千萬萬，就作成日軍瘋狂大屠殺下的替死鬼了。

(6) 類似維持會的漢奸組織——偽華僑協會，也在岷市設立了。會長吳苟來，副會長鄭漢淇，秘書長陳天放，在日人驅策下，向華僑強派捐款，逼迫入會，一時僑心惶惶，不可終日，（吳鄭陳都先後伏誅，羣奸如鳥獸散）。

(7) 我愛國僑領數十人被拘禁數月後，其中十人曾參戰前抗敵會日貨抵制小組委員，被日軍押往市郊華僑義山，在刺刀脅迫下，自挖墓窟，然後一一以刺刀刺殺，推下坑窟，無異活埋。其餘僑領，悉被判無期或長期徒刑。

(8) (我總領事館楊總領事光泩及館員共八人，先與數十愛國僑領，同遭監禁，十位僑領被處決後數天，楊總領事被逼在處死與向華僑派款獻敵的掠奪。

在日軍侵菲三年有半的恐怖歲月裏，本總隊和友軍血幹團（我曾任該團一個階段總指揮）併肩作戰，冒險犯難，奮鬥犧牲，的確作出不少可歌可泣，驚天動地的事情來。綜計各役犧牲同志共三十六人，戰後已在岷尼拉華僑義山建立烈士碑。蒙先總統蔣公親題「民族正氣」，勒石紀念。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九日，這三十六位烈士，復奉准入祀忠烈祠。臺北各報都有報導。

年團駐非區團的秘密策劃下，一個抗日地下組織——菲律賓華僑青年戰時特別工作總隊於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三日誕生了。我以書記身分，自任總隊長。

總隊除強調革命精神紀律外，也增益以江湖的道義，加盟必歃血。紀律定有五大戒條：一戒漏洩秘密；二戒陷害同志；三戒貪財；四戒嫖賭；五戒飲酒。徵求隊員，考核嚴格。由於基本幹部，多屬青年團團員，團員又以中正中學（今中正學院前身）同學為多，一時義聲所播，此呼彼應，團員學生，紛紛加入，社會青年，亦爭先加盟。在很短期間，隊員人數便發展到五六百人。

我們出版地下報，名曰「前鋒」，喚起僑胞同仇敵愾。向美軍留菲部隊提供情報，多少有助於盟軍反攻，對日軍事目標作戰略性的轟炸。懲儆不肖奸探，減輕僑胞所受迫害。告誡見利忘義奸商，勿賣破銅爛鐵給敵人，以打擊日軍對物資的掠奪。

在日軍侵菲三年有半的恐怖歲月裏，本總隊和友軍血幹團（我曾任該團一個階段總指揮）併肩作戰，冒險犯難，奮鬥犧牲，的確作出不少可歌可泣，驚天動地的事情來。綜計各役犧牲同志共三十六人，戰後已在岷尼拉華僑義山建立烈士碑。蒙先總統蔣公親題「民族正氣」，勒石紀念。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九日，這三十六位烈士，復奉准入祀忠烈祠。臺北各報都有報導。

①作者林作梅(右)偕夫人(左二)與麥帥副官長易格伯上校及外交顧問彭克上校合影。

②作者夫婦與段茂瀾總領事合影。(文見114頁)

